

证券代码:600031 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0-19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未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梁稳根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监事、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推选梁稳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向文波为第四届董事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以下董事担任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梁稳根,委员为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谢志华、仇立志(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王善平(独立董事),委员为梁稳根、唐修国、蒋生华(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谢志华(独立董事),委员为梁稳根、唐修国、蒋生华(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蒋生华(独立董事),委员为梁稳根、王善平(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了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议增补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常居于香港的黎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于公司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黎敏简历**

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1974 年毕业于多伦多大学,商科学士。

1974-1979 年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任;1979-1981 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1981-1996 年任中华中企业公司财务总监;1996-2001 年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为主要成员于 2001 年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与香港期货交易、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合并组建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2001 年带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2001-2003 年任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3-2008 年任高盛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执行董事,上海/海外外滩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今任高露洁(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三一重工董事现就提名黎敏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与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律、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经理。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6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连续两届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副经理 2-6 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100.0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黄建龙、赵想章、梁在中回避表决,审议本事项的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八、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易小刚分别持有的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8.24%、1.76%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黄建龙、赵想章、梁在中回避表决,审议本事项的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本次会议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本公司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易小刚分别持有的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8.24%、1.76%股权的议案》;

9.出席 201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因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亲自到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00 - 12:00,下午 2:30 - 5:30 (信函以到达时为准)。

3.登记地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410100

4.联系人:王建飞、冯诗怡

5.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传真:0731-84031777

5)其他事项:会议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姓名:

持股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在股东大会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鉴于公司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将相应调整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重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为三年,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1.聘任向文波为公司总裁;

2.聘任易小刚为公司执行总裁;

3.聘任周福贵、王佐奇、袁金华、赵想章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4.聘任梁树标、段大为、黄建龙、段东生、黎中银、魏朝华、刘金江、南宏福、向楠为公司副总裁;

5.聘任肖友良为公司财务总监;

6.聘任梅永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向文波	高级工程师,现任三一重工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曾任涟源市钢厂厂长、党委书记。1991 年毕业于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主管生产、营销业务,历任三一集团副总裁、常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三一重工总经理,担任的社会职务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设备工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直工会联合会会长、湖南省直企业协会会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现任三一重工董事、执行总裁。1985 年至 1995 年在机械部北京机电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机械工业部二等奖二次;1996 年加盟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8 年成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8、1999 年被评为长沙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专业带头人”称号;2001 年获“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并获湖南省青年科技奖,2002 年被评为湖南省“优秀专家”,2004 年项目“SY 系列混凝土泵车技术研究与应用”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5 年项目“混凝土泵送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6 年项目“混凝土泵送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易小刚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三一重工高级副总裁兼三一美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一重工营销公司总经理,三一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福贵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三一重工高级副总裁兼三一美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一重工营销公司总经理,三一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佐奇	高级工程师,现任三一重工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曾任株洲市湘江化学分析室主任,株洲电机厂设备科科长。1992 年进入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三一重工副总工程师、三一重工三一科技总经理、香港新东方总经理等职。
袁金华	现任三一重工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三一巴西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三一重工副总、三一经营计划部总监等。
赵想章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三一重工董事,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湖南省青联副主席,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 年加入三一重工,曾任三一重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树标	EMBA 硕士,现任三一重工副总裁,三一重工董事长,曾担任湖南省机械研究所技术负责人/副科长。历任三一集团香港新恒利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恒利恒茂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一美国公司总经理,主管三一集团经营计划部。
段大为	现任三一重工副总裁。2000 年担任吉林省电子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2003 年加入公司,先后任董事长助理、监事会负责人、财务总监。
黄建龙	高级工程师,现任三一重工副总裁,三一重工集团董事。曾任任株洲市湘江化学分析室主任,株洲电机厂设备科科长。1992 年进入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三一重工副总工程师、三一重工三一科技总经理、香港新东方总经理等职。
魏朝华	现任三一重工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三一巴西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三一重工副总、三一经营计划部总监等。
刘金江	高级工程师,现任三一重工副总裁,历任任株洲电机厂厂长、总工程师,株洲市机电局、江工集团副科长,副总工程师。2004 年加入公司,担任上海三一科技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副总裁。
肖友良	现任三一重工副总裁,三一重工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中共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加入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主管研发、产线规划、生产管理、制造体系、产业建设等业务,历任三一集团副总经理、副总裁,三一重工集团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三一集团党委书记。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设备分会副会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机械分会副会长;第三届全国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挖掘机械分会副理事长。入选全国工程机械行业技术质量信息网技术质量委员会技术质量专家。
向楠	现任三一重工副总裁,历任任营销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系沈阳东营销分公司总经理。
梅永华	高级经济师,现任三一重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任过涟源钢铁厂财务部长,三一集团材料公司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三一控股公司财务部长,三一重工总裁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七、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31 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0-20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以 3 亿元的价格在湖南省长沙市签署《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22,13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汽车 100.00%股权。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易小刚(湖南省长沙市签署了《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205,88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三一集团、易小刚分别持有的三一汽车 98.24%、1.76%,共计 100.00%的股权。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表决。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损益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梁稳根、控股股东三一集团 2007 年的承诺,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附赠补偿承诺

三一集团和易小刚承诺,三一重工完成本次收购三一汽车的股权后,三一汽车 2010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44 亿元,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17 亿元,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53 亿元,2010 年-2012 年三一汽车实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若不足上述预计数,则三一集团和易小刚将按三一重当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 30 日内,依据其与三一重工出让三一汽车的股权转让协议,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三一重工。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交易价格。

●聘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收购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予以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双方

转让方:三一集团(甲方)、易小刚(乙方)

受让方:三一重工(乙方)

2.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湖南汽车 100%的股权

3.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3.股权转让的价格确认:本公司与三一集团一致确认:以六合正旭出具的湖南汽车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湖南汽车 100%股权评估值 57,636 万元为基础,扣除湖南汽车已宣布但未发放的分红 35,500 万元后加 1 元作为转让价款。湖南汽车 100%股权的总价款,即交易价格为 22,136,000 万元。

4.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确认,上述转让款由受让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受让方两转让方支付总价款的 60%,即 13281.6001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总价款 40%,即 8854.4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

5.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指定公司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期间(简称“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受让方享受或承担。

6.协议生效条件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的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各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二)《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双方

转让方:三一集团(甲方)、易小刚(乙方)

受让方:三一重工(乙方)

2.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合计持有三一汽车 100%的股权

3.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确认:以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估报告 2010 第 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指定股权转让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指定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205,880 万元人民币。三一汽车公司的净利润 24,356 万元,2009 年分别同比增长 126.65%和 151.49%。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 2010 年资产评估报告,2010-2014 年三一汽车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5%,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收购资产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使得三一重工在本次收购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本次收购后的产品线将更加齐全,通过充分发挥不同产品间的协同效应,三一重工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收购湖南汽车、收购三一汽车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条款公平合理并经过全体股东同意,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附赠补偿承诺

三一集团和易小刚承诺,三一重工完成本次收购三一汽车的股权后,三一汽车 2010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44 亿元,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17 亿元,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53 亿元,2010 年-2012 年三一汽车实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若不足上述预计数,则三一集团和易小刚将按三一重当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 30 日内,依据其与三一重工出让三一汽车的股权转让协议,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三一重工。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交易价格。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湖南汽车资产评估报告书;三一汽车资产评估报告;

6.湖南汽车资产评估报告书;三一汽车资产评估报告;

7.三一汽车盈利预测报告;

8.《三一集团和易小刚出具的三一汽车利润补偿承诺函》。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湖南汽车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 125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湖南汽车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湖南汽车近年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0-05-31	2009-12-31
总资产	157,820.53	119,091.40
总负债	109,942.73	91,04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877.80	28,049.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877.80	28,049.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1-5 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124,821.03	154,347.43
营业成本	101,432.40	126,765.95
利润总额	23,282.42	22,091.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828.41	18,716.87

单位:万元

3.评估情况

1)六合正旭对湖南汽车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六合正旭评估报告 2010 第 168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湖南汽车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基准日:2010 年 5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估算

4)评估结果:六合正旭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其中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 57,63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136 万元,收益法较成本法的评估值增加 150,716 万元。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三一汽车价值,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5.交易定价依据